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说明

因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郭弟民先生、蔡显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陈芳芳女士、黄旭女士、傅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；岳润栋先生、熊永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；周文亮先生、章巍先生、曹振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管。

上述离任董监高中，陈芳芳、黄旭、傅强、岳润栋、熊永林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周文亮、章巍、曹振海除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外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郭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,057,372 股，其关联人郭斌（郭弟民之女儿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71,315 股，其关联人王有治（郭弟民之女婿）持有公司股份 31,835,825 股；蔡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,160,000 股，其关联人杨丽玫（蔡显中配偶的姐姐）持有公司股份 30,771,360 股。

郭弟民先生、蔡显中先生承诺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，其股份的变动将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